從清初臺灣方志考察科舉政策研究*

王淑蕙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滿清入關，制定「崇儒重道」文化政策，穩定朝政大局。康熙十七年（1678）開博學鴻儒科，取中明遺文士、破格予以榮耀。康熙廿三年（1683）臺灣設府置縣，舉國一統，成為鴻儒被罷黜離職最多的一年，因此有「聖祖善馭天下士夫」的評論。

康熙朝「善馭文士」的治術軌跡，同樣可見於：領臺初始十年的《臺志》。爬梳最初三本《臺志》，考察配合科舉政策之論述。首先：「王師」說、「天末荒島」說，先「消解」明鄭時期奠定之儒學教育，再「重建」清領時期設置儒學學校、施行科舉制度。其次：「海濱鄒魯」說，深化前朝「天末荒島」的反差對比，切割明鄭、清領時期儒學教育的延續性，後繼方志承襲觀點，逐漸形成定見。本文以為：從事「清代臺灣科舉政策制定與施行」議題研究，不僅於「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尚需考量「善馭文士」之治術層面，方能通盤觀照清代臺灣儒學發展的真實內含。

關鍵字：清代臺灣方志、科舉政策、王師、天末荒島、海濱鄒魯

108 年 3 月 8 日投稿，108 年 4 月 23 日送審，108 年 10 月 4 日通過刊登。

壹、前言

崇禎 17 年（1644）滿清入關，全部軍事力量還不足 20 萬人，[1] 少數滿族能統治人口數龐大的漢族，長達兩百餘年，與制定「崇儒重道」文化政策有關。文化政策攸關朝政大局，歷朝歷代多尊崇儒家為正統思想，元朝以後南宋朱熹《四書集注》成為科舉考試的定本，明末清初儒家思想已浸染為士人重要的文化底蘊。清廷入關後，多爾袞攝政採納漢臣建議「開科取士」，順治元年（1644）下旨承襲明朝舊制，恢復科舉取士制度，隨著南明弘光政權滅亡，順治 2 年（1645）10 月南京隨即開辦鄉試，翌年 2 月，首屆會試在北京舉行，一系列推行科舉制度的時程，羅致人才、收取人心，映現順治朝奠定「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2] 康熙 6 年（1667）少主親政，延用多爾袞、順治帝的懷柔政策，極力拉攏漢人，令其為國所用，又感恩戴德、消磨抗清情緒，達到穩固統治的目的。康熙 7 年（1668）10 月頒諭禮部，提出《聖諭十六條》為治國綱領，以及開經筵、行日講等策略性舉動，將「崇儒重道」國策化，[3] 因此有「聖祖（康熙）善馭天下士夫」的說法。[4] 康熙「善馭文士」治術，最顯著的例子，是：康熙 17 年（1678）以徵召明遺文人為主，開博學鴻儒科，取中 50 人，全破格入翰林、主持各地鄉試主考等榮耀，當「士子已在康熙的掌握之中，招撫人心之目的達到，去留皆無大妨，康熙廿三年（1683）因此成為鴻儒被罷黜離職最多的一年，論者以為，真正的原因是：康熙廿年（1681）秋，雲南平，三藩悉定，至廿二年秋，施琅入臺，鄭克塽

---

* 承蒙本刊匿名評審委員推薦、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裨補拙拙文闕漏，於此一併致謝。

1 鄭佳明，《清政府封閉狀態和心態研究》（長沙市：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 月），頁 4。

2 賴玉芹，《博學鴻儒與清初學術轉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4 月），頁 13-14。

3 賴玉芹，《博學鴻儒與清初學術轉變》，頁 16。

4 孟森不僅認為「上御經筵、每日進講」為聖祖（康熙）善馭天下士夫的表現，同時「振興文事，為鴻博開科先聲，皆極得撫馭漢人之法。兵事實力在八旗世僕，人心向背在漢士大夫，處漢人於師友之間，使忘其被征服之苦，論手腕亦極高明矣！」詳參孟森，《明清史講義》（下）（臺灣：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頁 661-662。

降，廿三年臺灣設府置縣，舉國一統，清朝統治進入一個新階段，一旦局勢穩定，罷黜即緊隨而來。」[5]

康熙既將「崇儒重道」國策化，選擇儒家思想作為統治思想、重建帝國統治制序。[6] 其制度面，施行科舉制度為掄才大典；其內含面，尊崇與推廣程朱理學。[7] 爬梳清代臺灣方志相關科舉研究，有探究儒學學校之組織建置與教育功能者，如：葉憲峻〈清代臺灣儒學教育設施〉、[8] 彭煥勝〈清代臺灣彰化儒學的建置與組織〉、[9] 陳昭瑛〈清代臺灣鳳山縣的儒學教育〉；[10] 有考證舉人進士名錄者，如：王建竹〈清代臺灣科舉制度與臺中地區中舉者姓名表 〉、[11] 懷笨佬〈臺灣科舉史無名的進士黃世淵〉；[12] 有梳理閩南朱子學之東傳者，如：陳昭瑛〈清代臺灣教育碑文中的朱子學〉[13] 吳進安〈清朝臺灣儒學中的朱子學意涵與詮釋〉。[14] 亦有探究書院教育者，如：吳進安〈清領時期臺灣書院教育的儒學思想〉、[15] 潘豐慶《清代臺灣書院的儒學教育及

5 賴玉芹，《博學鴻儒與清初學術轉變》，頁 21。

6 賴玉芹，《博學鴻儒與清初學術轉變》，頁 17。

7 陳捷先主張「清初利用藏傳佛教牽制並降服了黃教世界的蒙藏族人，入關後又以儒家思想，特別是程朱理學來控制漢族廣大群眾。」詳參陳捷先，〈從民族問題的處理看清朝政權的建立〉，《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1997 年 11 月），頁 39。

8 葉憲峻，〈清代臺灣儒學教育設施〉，《臺中師院學報》第 13 期（1999 年），頁 189-201。

9 彭煥勝，〈清代臺灣彰化儒學的建置與組織〉，《教育研究集刊》49 輯 3 期（2003 年 9 月），頁 113-141。

10 陳昭瑛，〈清代臺灣鳳山縣的儒學教育〉，《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年 4 月），頁 121-123。

11 王建竹，〈清代臺灣科舉制度與臺中地區中舉者姓名表 〉，《臺灣文獻》30 卷 3 期（1979 年 9 月），頁 104-110。

12 懷笨佬，〈臺灣科舉史無名的進士黃世淵〉，《雲林文獻》第 42 輯（1998 年 6 月），頁 131-140。

13 陳昭瑛，〈清代臺灣教育碑文中的朱子學〉《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 43-72。
按：原文發表於「儒學思想在現代東亞」國際會議，中研院中國文哲所主辦，1999 年。

14 吳進安，〈清朝臺灣儒學中的朱子學意涵與詮釋〉，《漢學研究集刊》第 8 期（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2009 年），頁 53-75。

15 吳進安，〈清領時期臺灣書院教育的儒學思想〉《漢學研究集刊》創刊號（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2005 年），頁 111-123。

其影響之研究》、[16] 陳露棻《清領時期臺灣書院的儒學思想》。[17] 或者綜論儒學教育與發展特色者，如：李建德《清代臺灣儒學研究》等等。[18] 映現清廷於「崇儒重道」國策下，採行以科舉制度為主軸的文化政策，歐美學者亦有類似的研究。[19]

本文以為：從事「清代臺灣科舉政策制定與施行」議題研究，不僅於表相的「崇儒重道」文化政策，尚需考量「善馭文士」之治術層面，方能通盤觀照清代臺灣儒學發展的真實內含。康熙 17 年（1678）博學鴻儒科，取中 50 人，全入史館纂修《明史》，十餘年間不祿者已達 30 人，[20] 一直受到重用者微乎其微，[21] 同樣「善馭文士」的治術軌跡，可見於：康熙 25 年（1686）臺灣知府蔣毓英奉旨纂修《臺灣府志》，彼時尚未施行科舉制度、無府縣儒學學校、無「府縣學教授、生員」可供協助，修志工作只好委由「明鄭時期

16 潘豐慶，《清代臺灣書院的儒學教育及其影響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17 陳露棻，〈摘要〉，《清領時期臺灣書院的儒學思想》（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18 李建德，《清代臺灣儒學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

19 按：歐美學者 Ryan Holroyd，”School, Templies, and Tombs across the Sea: The Re-Civilization of Post-Zheng Taiwan, 1683-1722”論文肯定「崇儒重道」國策，以及清廷善待明鄭子孫事蹟，引述 1700 年康熙詔曰：「朱成功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敕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署守塚，建祠祀之。」由於 Ryan Holroyd 探究清初「儒學學校、文廟、鄭氏父子遷葬」等治臺議題，却未參酌「善馭文士」相關研究，因此主張：康熙肯定鄭成功，並建祠厚葬遺骸、善待子孫。另如蔡相輝〈二王廟與鄭成功父子陵寢〉同樣引述 1700 年康熙詔書，卻有迥異 Ryan Holroyd 的觀點：「（1700 年康熙詔書）觀其文，似清廷待成功父子頗優，但細考康熙、雍正兩朝待成功遺裔之態度，即知此為清人表面功夫而已。……其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之舉動，實為對臺灣居民抗清活動之釜底抽薪計，毫無善意可言。因此，清吏至臺遷墳後，即將成功父子陵寢遺物及有關史蹟澈底毀滅。」加上 Ryan Holroyd 對於清代臺灣方志的文獻掌握有誤，例如引述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九〈節烈女貞〉，作為「（清代官員認為）鄭氏家族有善良的成員值得尊重和同情」的主張，將鄭氏（偽禮部鄭斌女）誤認為「鄭斌是鄭經的女兒」：「The first tells the story of the life of Zheng Jing’s daughter, Zheng Bin 鄭斌」，如此鄭斌就從鄭成功的男性下屬，變成鄭成功的殉節孫女。Ryan Holroyd 僅僅肯定「崇儒重道」國策制度、却未能通盤考量「善馭文士」之治術層面、加上文獻掌握不足，因此作出：清廷肯定明鄭時期治臺政績、善待鄭成功遺物及安置其子孫的論述。
Ryan Holroyd，”School, Templies, and Tombs across the Sea: The Re-Civilization of Post-Zheng Taiwan, 1683-1722” Frontiers of Histor y in China， 10: 4 （2015.12）, pp. 571 – 593。
蔡相輝，〈二王廟與鄭成功父子陵寢〉，《臺灣文獻》35 卷 4 期（1984 年 12 月），頁 33-39。

20 毛奇齡，〈史館興輟錄〉，《西河文集》收入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87 冊（影印清康熙刻《西河文集》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頁 202-203。

21 賴玉芹，《博學鴻儒與清初學術轉變》，頁 21。

師儒、生員」協力完成，同年臺廈道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擘畫「科舉政策」為「海天第一要務」，隔年朝廷從其請，設置一府三縣儒學學校，任命府學教授、縣學教諭。康熙 26 年（1687）首開科考，朝廷加恩臺生，特編「臺字號」取中舉人一名。依常理判斷，明鄭時期文士協助修志有功，若經科考進入府縣官學，跨代成為府縣學生員，再經由朝廷加恩、取中保障舉人名額，更能彰顯康熙求賢納士、寬厚招撫前朝文士，然而「開臺舉人」蘇峨後來證實為泉州同安人。康熙帝曾於 41 年（1702）手書〈御製訓飭士子文〉禁止「改竄鄉貫」的飭令，康熙 56 年（1717）《諸羅縣志》〈學校志〉明文記載「諸羅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寄籍不必杜」，由於各地官修志書，皆需上繳朝廷，編輯併入《大清一統志》合輯之中。因此康熙 25 年明鄭文士協助《臺志》撰修，康熙 26 年經首屆科考取中成為清代臺籍生員，朝廷特編「臺字號」舉人保障名額，表面有意加恩臺地生員，其實竟「默許『內地生員』取代『臺籍生員』取中保障臺生舉人名額」，映現朝廷完全不信任明鄭時期臺灣文士、蓄意長期壓制他們於「生員（秀才）」的底層科名，阻擋進入「舉人階級」參與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能。由此可知，清初臺灣科舉政策之制定與執行，無異於康熙「善馭文士」治術的翻版。不僅如此，清代臺灣方志含有長期配合「科舉政策」制定的論述內容。

康熙 25 年仿《大明一統志》前例，召令全國纂修《大清一統志》。《大清一統志》不僅僅是地理總志，修志之意義可見《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收錄福建學政按察使丁薰〈福建通志敘〉所云「爰命儒臣纂修《皇清會典》，復詔各直省纂修《通志》，用備採輯於以同車書、宣政教。」[22] 意指「修志」不僅僅是劃定疆域的概念，而是具有「同車書、宣政教」之統治層面意義。鼎革易代後的新朝廷藉由「儒臣」修前朝史取得「歷史」的詮釋權、修地方

22　丁薰，〈福建通志敘〉，收入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文建會，2004 年 11 月），頁 26。

志取得「知識」的傳播權，朝廷纂修《大清一統志》使「同車書、宣政教」得以下達地方。由志書〈纂修姓氏〉可知：經由「科舉制度」取得功名或職位的「師儒、生員」乃執筆修志的主力群，[23] 彼皆深知「志書即治書」的概念，[24] 配合朝廷旨意呈報地方「教化政績」，映現一個井然有序的行政體制與文化場域。

宦臺官員制定的「科舉政策」，乃志書配合論述的重要樞紐。「臺灣府」為彼時全臺行政中心，檢視臺灣府配合《大清一統志》修志的前十年，考察「清初臺灣方志科舉政策與論述之內在關連」，有：康熙 25 年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蔣毓英《臺灣府志》，以及康熙 35 年（1696）高拱乾《臺灣府志》三志。經梳理比對，蔣毓英《臺灣府志》「天末荒島」說、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引《孟子》「王師」說，先「消解」明鄭時期奠定之科舉雛形，再「重建」府縣儒學、施行科舉。高拱乾《臺灣府志》「海濱鄒魯」說，則誇大儒學教育與科舉政策之推行成果。凡此配合政策而制定之論述策略，徹底否定南明政權，[25] 切割「明鄭、清領」儒學教育的延續歷史，符合滿洲本位、鞏固皇權的朝廷意旨，後繼方志亦執此觀點持續論述，於臺灣儒學之發展影響深遠。

---

23 志書由地方首長奉旨纂修，然而執筆者以師儒、生員為主，如康熙 25 年《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纂修姓氏〉所見：主修、監修、協理、督修、纂修總裁、同纂、分纂名單，自實際參與的「督修」以下，均由府、縣、儒學教授、教諭、訓導、舉人、貢生、監生、生員等承辦。可知纂修志書者，多由參與「科舉制度」而取得功名、職位者，如師儒（府、縣、儒學教授、教諭、訓導）、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等協力完成。詳參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28-32。

24 早在先秦諸侯各國為了加強統治，特設專官收集轄內山川、風俗、物產、人民的相關訊息。宋代以後的方志既是經世之書，有「輔治」的作用，因而歷代政治多倡議纂修，地方官員也視為任官期間的重要工作。詳參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 8 月），頁 1-11。類似的概念，於清代臺灣志書多處可見，如《鳳山縣志》〈凡例〉：「人物，實有關於盛治。其間以科名顯者，固足為楨幹之資。……藝文，最宜慎選。邑治新拓，搜緝無自。就《郡志》中擇其事之有關於化理，文之有係於風教。」詳參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頁 39-40。

25 何冠彪主張「滿清入關以後，致力宣揚他們是中國幅員內的唯一合法政府。他們強調明朝在清人入關之前已經覆亡，南明政權不過係僭偽政府；況且清朝從『流寇』手中取得天下，可謂順天應人。」詳參何冠彪，〈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 卷 1 期（1996 年 3 月），頁 1。

貳、《臺灣府志》之「天末荒島」說

清代宦臺官員奉朝廷旨令，集師儒、設志局，首修《臺灣府志》可視為官方認定的知識傳播單位。康熙 25 年臺灣知府蔣毓英首修《臺灣府志》，[26] 收錄季麒光代筆周昌〈臺灣誌書前序〉以「天末荒島」定位鄭氏治臺成果：

> 臺灣天末荒島，無君長以別氏號也，無裘葛以時寒暑也，無父子、兄弟、伯叔、甥舅以正親疏上下也，無衣冠、宮室、歲時、伏臘以通往來，禋祭祀也。三代以來不通貢賦、不登記載。[27]

「天末」作為地域的意義遠隔中土；「荒島」作為人文意涵的荒蕪。〈臺灣誌書前序〉乃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代筆，由彼時最高臺灣行政首長福建分巡臺廈道周昌掛名發表「天末荒島」之定位，有政治上的宣誓作用。

一、文化荒蕪

康熙 25 年 1 月至 4 月之間，首任臺廈道兼理學政、首任臺灣知府，奉令執行兩項來自朝廷、福建巡撫的指令：一是、康熙 25 年 1 月 29 日江南道御史嚴魯絜疏言，《福建通志》必須納入臺灣、金門。[28] 此事自臺灣知府奉旨、集師儒、開志局，僅費時兩、三個月完成，上繳「分條析目，一如他郡之例」，開啟極速首修《臺灣府志》先河。二是、康熙 25 年 2 月 24 日福建巡撫金鋐發文要求臺廈道周昌提出「重建」儒學教育與「施行」科舉制度計

---

26 按：清初志書總纂者或主修者，有於志前〈序〉文說明修志時程以及主要協助者的慣例，康熙 25 年（1686）版《臺灣府志》僅有兩篇序文，其作者不同於「掛名」主編志書寫序的慣例，皆出自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之手，根據研究：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應於明遺沈光文的協助下，承擔《臺灣府志》主要的纂修工作。詳參王淑蕙，〈隱藏的參與者——《臺灣府志》纂修與沈光文貢獻研究〉，《臺陽文史研究》第 3 期（2018 年 1 月），頁 70-72。

27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4 年 11 月），頁 121。

28 按：江南道御史嚴魯絜疏言：「近禮部奉命開館纂修《一統志》書，適臺灣、金門、廈門等處已屬內地，設立郡縣文武官；請敕禮部增入《通志》之內。」詳參《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24（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頁 1662。

劃書，自首任臺廈道、知府奉文，旋即展開「搜羅偽時（明鄭）業儒之人，試以文藝，行見士類可風矣」，於「明鄭業儒之人」的基礎下，提交科舉制度計劃書，翌年首開科考。由「極速首修《臺灣府志》」、「提交科舉制度計劃書」二事，映現明鄭時期科舉制度之施行已然培養出「士類可風」的士人群體，足堪臺灣儒學發展基礎，映現〈臺灣誌書前序〉「天末荒島」之定位，實乃配合「滿洲本位」政策而制定之論述策略。

（一）極速首修《臺灣府志》[29]

志書之纂修與人文地景相關，若不熟悉人文地景、又無文獻可徵，則纂修第一本在地方志其實相當的困難。康熙 23 年（1684）4 月臺灣設置 1 府 3 縣，首任宦臺官員 11 月陸續到任，[30]官員由到任至奉命修志僅僅在臺一年多，映現「修志者」於人文地景熟悉程度不足。《大清一統志》修志慣例，由地方首長奉旨纂修，執筆者以師儒、生員為主。根據〈臺灣誌書前序〉的記述，修志工作於「無文獻可徵」的條件下，第一本《臺灣府志》僅費 3 個月的時間完稿：

> 癸亥六月，大將軍施公奉命專征，……八月鄭克塽率其宗黨臣僚，納款輸誠。……越二年，我皇上以方輿之廣超越百王，特命史臣大修《一統志》書，詔天下各進其郡縣之志，以資修葺。臺灣草昧初開，無文獻之徵，郡守暨陽蔣君經始其事，鳳山楊令芳聲、諸羅季令麒光廣爲搜討，閱三月而蔣君董其成。分條析目，一如他郡之例，余爲之旁搜遠證，參之見聞，覆之耆老，書成上之方伯，貢之史館，猗歟休哉[31]

29 按：啟動修志事宜有一定的時程，比較臺灣一府三縣首本志書之纂修時程，《諸羅縣志》7 個月、《鳳山縣志》5 個月、《臺灣縣志》5 個月，映現《臺灣府志》2-3 個月時程最短，於新闢之地、首修之志，故以「極速首修」形容之。詳參王淑蕙，〈隱藏的參與者——《臺灣府志》纂修與沈光文貢獻研究〉，頁 72-76。

30 康熙 23 年（1684）11 月的時間點，是根據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於康熙 23 年（1684）11 月 8 日到任來推斷。詳參王淑蕙，〈從《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論季麒光宦臺始末及與沈光文之交遊〉《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第 5 期（2011 年 6 月），頁 142。

31 季麒光，〈臺灣誌書前序〉（代周又文憲副），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122。

另據季麒光〈臺灣誌序〉記述，修志工作於「文獻無徵」的情境下，僅費 2 個月完稿：

> 越二年，皇上簡命史臣弘開館局，修一統之志，所以志無外之盛也。臺灣既入版圖，例得附載；但洪荒初闢，文獻無徵，太守暨陽蔣公召耆老，集儒生，自沿革分野以及草木、飛潛，分條析目，就所見聞詳加蒐輯。余小子亦得珥筆於其後，書成上之太守，從而旁參博考，訂異較訛，歷兩月而竣事。[32]

〈臺灣誌書前序〉云：「臺灣天末荒島，三代以來不登記載，無文獻可徵，閱三月而董其成。」〈臺灣誌序〉又云「洪荒初闢，文獻無徵，召耆老，集儒生，歷兩月而竣事。」二文記述臺志於知府蔣毓英主持，鳳山令楊芳聲、諸羅令季麒光[33]召集耆老、儒生廣爲蒐羅、分條析目，一如他郡之例，3 個月內修成「第一本」《臺灣府志》，完成禮部旨令。然而康熙 25 年 1 月底開志局、修志書之時，臺灣府學、臺灣縣學、鳳山縣學、諸羅縣學尚未設置，府學教授、縣學教諭皆未抵臺赴任，科舉制度尚未施行。〈臺灣誌序〉所云「召耆老，集儒生」就所見聞詳加蒐輯，則所召之耆老，所集之儒生，應為明鄭時期養成之「師儒與生員」，明鄭師儒與生員能於最短的時間內，蒐輯見聞、分條析目，完成第一本府志纂修，映現臺地並非人文荒蕪、文獻無徵。康熙廿五年一月至四月之間，「明鄭業儒之人」直接或間接協助：完成修志、科舉計劃。由此可知，季麒光代筆、周昌掛名〈臺灣誌書前序〉「荒島論述」之政治宣誓作用，乃承襲朝廷徹底否定南明政權的立場、無視「明鄭業儒之人」存在的事實。

32　季麒光，〈臺灣誌序〉，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125。

33　按：奉旨纂修《府志》，全體官員必須參與，一府三縣長官，獨缺臺灣知縣沈朝聘。檢視《高志》〈秩官志〉「臺灣縣知縣　沈朝聘　遼東人，康熙二十三年任；丁艱去，今擢大中丞。」可知沈朝聘遭遇「丁憂離任」，繼任蔣相尚未赴任，故皆未羅列修志作者之中。詳參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4 年 11 月），頁 135-136。

（二）搜羅明鄭士人、提交科舉計劃

康熙 25 年 2 月 24 日福建巡撫金鋐發文要求臺廈道周昌提出「科舉政策計劃書」，經過一府三縣官員會商、臺廈道議決，詳細記述於〈詳請開科考試文〉公移。由〈詳請開科考試文〉、〈條陳臺灣事宜文〉二文記述，可知首任臺廈道、臺灣知府甫上任，隨即展開：搜羅前朝士人、考核文學、認同程度、提交計劃，映現清初「臺灣科舉政策」制定伊始，即以「明鄭業儒之人」作為擘劃基礎，其過程如下：

1.「東吟社」聚合明鄭師儒

根據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崇建學校」中云：

> 崇建學校之宜議也。從來士居民首，為詩書禮讓之原，不可不優崇而鼓舞之。今臺灣自道、府蒞任以來，即「搜羅偽時業儒之人」，試以文藝，行見士類可風矣。[34]

首任臺廈道兼理學政周昌、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抵臺赴任以來，隨即展開搜羅「偽時（明鄭）業儒之人」。[35] 康熙 35 年（1696）高拱乾《臺灣府志》〈秩官志〉記載，首任臺廈道兼理學政周昌：康熙 25 年赴任；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康熙 23 年赴任。[36] 由於臺廈道兼理學政為臺灣最高行政首長，最高行政首長「負責擬定」政策，底下的一府三縣官員「負責執行」政策，因此搜羅明鄭業儒之人，實由一府三縣官員負責。

「搜羅明鄭業儒之人」確切的時間點，應於首任官員於康熙 23 年 11 月陸續到任之後，依據中原「士為四民之首」的治理原則，展開搜羅明鄭時

34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王禮，《臺灣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頁 293。

35　按：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提及「今臺灣自道、府蒞任以來，即搜羅偽時業儒之人，試以文藝」何以僅提及「道、府」？而未提及「縣」？由於康熙 23 年設置 1 府 3 縣開始，直到康熙 43 年之間，1 府 3 縣官署皆設置於府城一帶，因此由「府級」官員搜羅府城一帶士人，亦符合明鄭時期於臺南府城一帶建立區域性的儒漢社會，以儒學為業的士人亦居住於府城之內的歷史事實。

36　高拱乾，〈秩官志〉，《臺灣府志》，頁 23。

期士人事宜。明鄭時期士人亦因清廷官員的到來，參與籌組清代臺灣第一詩社，根據明遺沈光文（1612-1688），[37] 寫於康熙 24 年 4 月的〈東吟社序〉：

> 何期癸、甲之年，頓通聲氣；……金陵趙蒼直乃欲地以人傳，名之曰『福臺閒詠』，合省郡而為言也。……鴻溪季蓉洲任諸羅令，公餘亦取社題相率倡和，扶掖後進；乃更名曰『東吟社』。曩謝太傅山以東重，茲社寧不以東著乎？會中並無絲竹，亦省儀文，飲不卜夜。詩成次晨，各抒性靈，不拘體格。今已閱第四會矣，人俱如數，詩亦無缺。……
>
> 季蓉洲【名麒光，無錫】華倉崖【名袞，無錫】韓震西【名又琦，宛陵】陳易佩【名元圖，會稽】趙蒼直【名龍旋，金陵】林貞一【名起元，金陵】陳克瑄【名鴻猷，福州】屠仲美【名士彥，上虞】鄭紫山【名廷桂，無錫】何明卿【名士鳳，福州】韋念南【名渡，武林】陳雲卿【名雄略，泉州】翁輔生【名德昌，福州】沈斯菴【名光文，寧波】
>
>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歲梅月，甬上流寓臺灣野老沈光文斯菴氏題。時年有七十四。[38]

康熙 24 年 4 月〈東吟社序〉社名先由趙蒼直（龍旋）依「福建省、臺灣府」，各取一字命名為「福臺閒詠」，後由諸羅縣令季麒光（蓉洲）更名為「東吟社」。〈東吟社序〉末列有社員名單，[39] 有清宦：諸羅縣令季麒光、幕僚華

37 按：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與明遺名儒沈光文（1612-1688）交好，曾著有〈壽沈斯菴〉「人生重百年，所貴得其是。先生魯國儒，捽臂慣經史。致身早不成，棲泊在海渚。及余蠻天來，笑談無依倚。先生獨昵余，不以簿書鄙。官衙寂如冰，一日常倒屣。論書肆網羅，究古別疑似。」詳參季麒光，〈壽沈斯菴〉，《蓉洲詩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出版，2006 年 1 月），頁 15。
又按：沈光文曾經長期於目加溜灣番社教授生徒，兼以醫藥濟人。詳參蔣毓英，〈沈光文列傳〉，《臺灣府志》，頁 254。

38 沈光文，〈東吟社序〉，收入六十七、范咸主編，《重修臺灣府志》（下）（臺北市：文建會，2005 年 6 月），頁 826-7。

39 康熙 24 年 12 月季麒光〈《東吟詩》敘〉名單與 4 月社員名單，或有出入，其中有「關中趙素菴行可」，即臺灣縣丞趙行可。詳參季麒光〈《東吟詩》敘〉，《蓉洲詩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2006 年 1 月），頁 94。高拱乾，〈秩官志〉，《臺灣府志》，頁 135。

倉崖、[40]左營遊擊韓又琦、[41]臺灣府經歷林起元。[42]其餘無法得知生平背景者，大多查無資料。依沈光文排列方式：清宦多排前，以季麒光為首；明遺多列後，以「**前明工部郎中太僕少卿沈光文**」為首[43]。沈氏作〈東吟社序〉故自謙列名明遺最後，該名單以「臺灣府經歷林起元」為分界，林氏以前為清宦、之後為明遺。林起元之前，有陳元圖、[44]趙龍旋查無背景，然而趙龍旋曾為詩社命名、陳元圖詩文十餘篇為《臺志》收錄，或有可能如華倉崖一般，為隨道府縣官員赴臺之重要幕僚。

〈東吟社序〉云「**今已閱第四會矣，人俱如數，詩亦無缺。……二十四年乙丑歲梅月……**」。意指東吟社自成立至康熙24年4月，已舉辦4次詩會。若以一個月一次的頻率來看，符合康熙23年11月宦臺官員陸續抵臺、先假館於鹿耳門天妃宮、翌年始移署郡中，[45]自康熙24年1月開始，每月1次的詩會，至4月已舉辦4次詩會活動的歷史時序。政治是一門「管理眾人」的學問，士為四民之首，清宦與明遺合組詩社，吟詩唱酬，交流文藝，有助於新官上任之有效管理。

---

40 華蒼崖係麒光出知閩清以來，隨之渡海來臺的重要幕僚。甚至季氏接獲訃音含悲抱慟處理政事時，亦由蒼崖助其完成。可惜未久染病身亡，季氏在離臺前夕親筆寫下〈華蒼崖傳〉。詳參季麒光，〈華蒼崖傳〉，《蓉洲文稿選輯》，頁127。

41 韓又琦，陝西寧夏衛人，康熙23年任左營遊擊。詳參高拱乾，〈武備志〉，《臺灣府志》，頁169。

42 林起元，臺灣府經歷，江南上元縣人，吏員。康熙23年任。詳參高拱乾，〈秩官志〉，《臺灣府志》，頁132。

43 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總纂的《續修臺灣縣志》卷六〈藝文志・著述〉曾收錄沈光文在臺著作「**《臺灣輿圖考》一卷、《草木雜記》一卷、《流寓考》一卷、《賦》一卷、《詩集》二卷、《文集》一卷【俱明太僕寺少卿鄞縣沈光文著】**」詳參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上）（臺北：文建會，2007年6月），頁517-8。
蔣毓英，〈縉紳流寓・沈光文列傳〉，「**沈光文……由工部郎中加太僕少卿**」。詳參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54。

44 陳元圖，字易佩，浙江會稽（今紹興縣）人。其生平履歷不詳。《重修臺灣府志》收錄作品十餘篇，是清初留寓臺灣文士之一。詳參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12月），頁502。

45 沈光文，〈題梁溪季蓉洲先生海外詩文序〉「**甲子，**（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先生從梅溪令簡調諸羅。仲冬八日，舟入鹿耳門，風濤大作，不克登岸，遣人假館於天妃宮。……越明年，先生移署郡中……**」。詳參沈光文，〈題梁溪季蓉洲先生海外詩文序〉，收入季麒光著、李祖基點校，《蓉洲詩稿選輯》，頁1-2。

2. 肯定明鄭生員

提督學政主掌一省士習、文風，由於福建學政無法跨海主持科考，於是由「臺廈道」兼理「學政」事務。〈詳請開科考試文〉乃臺廈道兼理學政周昌自述，視察明鄭文士學習狀況、肯定他們已達生員程度：

> 看得風俗之原，由於教化，學校之設，所以明倫。臺灣既入版圖，若不講詩書、明禮義，何以正人心而善風俗也？本道自履後，竊見偽進生員猶勤藜火，俊秀子弟亦樂絃誦。士為四民之首，正可藉此以化頑之風，而成雍熙之治。[46]

學政視察地方學風，必然選定在地文廟學宮進行。康熙廿五年周昌視察時，全臺僅臺灣府遺有鄭經時期文廟學宮，因此「本道自履後，竊見偽進生員猶勤藜火，俊秀子弟亦樂絃誦」的地點，必定是府城文廟學宮。以「偽進生員」稱明鄭時期科舉考試所取中的生員，映現學政認可「這批明鄭士人已達生員程度」的立場，並以此為基礎，作為設置一府三縣儒學學校、招考「生員」的生源。甚至於「臺字號」保障取中舉人一名的政策下，隱含具名保證已達優質（俊秀子弟）與勤學（勤藜火、樂絃誦）的特質。

3. 提交科舉計劃

〈詳請開科考試文〉作為上呈福建巡撫的正式公文，雖然細述：學政視察、考核程度，甚至從治理觀點：士為四民之首，肯定明鄭生員可作為「化頑之風、雍熙之治」的開科基礎。然而此份「科舉計劃書」，福建巡撫金鋐最初以「稅收不足」為由駁回：

> 臺灣錢糧無徵，係因人民凋殘；而一時又以士子焚膏繼晷、設立

46　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96。

> 學校上請，切恐錢糧終不能免，益知學校先不得興；……。初闢之區，勤求生聚，衣食足而後禮讓崇。[47]

錢糧無徵、稅收不足，映現朝廷意欲臺校自給自足，回覆：「先」繁衍人口、「再」衣食足、「最終」興學校、崇禮讓。一府三縣官員商議後，提出建學校、行考校與「經國、致治」存在著內在關聯：

> 從來經國之要，莫重於收人心；而致治之機，莫先於鼓士氣。臺灣既入版圖，萬年起化之源，正在今日。此移風易俗，厚生與正德相維為用。憲臺與道憲之請建學校、行考校，誠審乎教養之根本，為海天第一要務也。況今自設立郡縣以來，憲臺與道憲月課、季考獎勵生童，與夫卑縣等按季分題課業，士子蔚然興起，燦然有文章之可觀矣。亟須乘時設官考試，以培養海國之人才。……臺灣府與臺、鳳、諸三縣，應各設一儒學。府學應設教授一員、訓導一員，各縣每學應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內地蕞爾小邑，教職俱經全設；車書一統，應無異同。[48]

經理國事以收服人心為首要，士既為四民之首，則鼓舞士氣可達治理之先機。臺灣入版圖之初，應掌握治理先機，「建學校、行考校」，於經國大業上，可鼓舞士氣、收服人心；於生聚教訓上，可移風易俗、厚生正德，可說是「海天（治臺）第一要務」。雖然設立一府三縣之後，福建省學政、臺廈道均可月課、季考督促學習，然而未設府、縣官學，則無法考定廩、增、附生，無法參與三年大比、一例科舉。中原內地所有郡縣，皆設立官學，如今天下一統，理應設置府縣官學、教職員等。

〈詳請開科考試文〉公移末後，周昌為此「科舉政策計劃書」作出結論：

47　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96。

48　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97-398。

> 臺灣雖僻處海外，而詩書絃誦不乏其人。本道甫下車，知士為四民之首，欲正風俗以善人心，即行月課、鄉約，海濱士子皆喁喁然慕義向風。[49]

再次肯定僻處海外的臺灣「詩書絃誦不乏其人」已具備儒漢文化的基礎，尤其「月課、鄉約」等先行措施，皆得到「海濱士子皆喁喁然慕義向風」的良好成效，並以此結論，建請朝廷開科取士。朝廷最終接受〈詳請開科考試文〉肯定明鄭士人、作為臺灣科舉制度基礎，映現〈臺灣誌書前序〉所云「天末荒島」並非事實。

二、宮室闕如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誌書前序〉列舉之「荒島論述」，包含「無衣冠、宮室、歲時」等條件。宮室，可作文廟、學宮解釋。然而《臺灣府志》卷五〈學校志〉記述明鄭文廟等建築：

> 臺灣府學：在府治西南寧南坊，因偽時文廟而修改焉。前後三層、兩廡，矮屋二十四間。先師殿設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及四配堂，左右列十哲暨先賢先儒姓氏牌。……聖殿止有一間，以樑閣壁，不設旁柱，不過偽時草創，實非興朝郡學之觀瞻也。
>
> 臺灣縣學：未建。康熙二十四年，原任知縣沈朝聘就偽遺房屋修改文廟。
>
> 鳳山縣學：未建。康熙二十四年，知縣楊芳聲就偽遺房屋修改文廟。[50]

科舉政策，含括儒學學校設置、文廟祭祀等「廟學制」特色，[51] 鄭經建

49 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99。

50 蔣毓英，〈學校志〉，《臺灣府志》，頁 206。

51 黃淑清，〈談臺灣孔廟與清代儒學〉，《臺北文獻》第 91 期（1990 年 3 月），頁 95-104。

立的文廟建築代表儒生祭祀至聖先師，有承襲儒家經典、慎終追遠之意。於「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下，「偽時文廟」成為清代臺灣方志極少數明文載入《臺志》的前朝建物，《臺灣府志》作為《大清一統志》地方志，即使是明鄭時期建立的「廟學制度」亦當以「偽時」代稱，以強化清朝奉天承運之治理正統。至於「偽遺房屋」乃鄭氏治臺時期的官舍，臺灣縣與鳳山縣距離府城不遠，明鄭官舍因此改作為縣級官學。〈學校志〉既延續使用明鄭時期文廟、官舍，比對〈臺灣誌書前序〉「無宮室」之說法，有矛盾之處。此矛盾源於：志書一方面貫徹朝廷意志，「消解」明鄭時期教化成果；二方面基於崇儒重道政策，「重建」儒學教育與科舉制度。

首任臺廈道周昌掛名〈臺灣誌書前序〉表述明鄭治臺後的「天末荒島」定位，其政治上的作用，映現於《臺灣府志》〈臺灣誌書前序〉之「荒島」說，先「消解」明鄭時期奠定之科舉基礎與儒學成果；周昌自述的〈詳請開科考試文〉再提交「重建」清領時期府縣儒學、科舉制度。若無明鄭時期 17 年施行科舉與儒學教育的基礎，則無「偽進生員猶勤黎火，俊秀子弟亦樂絃誦」、「偽時業儒之人，試以文藝，行見士類可風矣」、「臺灣雖僻處海外，而詩書絃誦不乏其人」，更遑論首任臺廈道兼理學政於康熙 25 年甫上任，即能「提出」科舉計劃書、翌年「重建」儒學教育、「施行」科舉制度。

康熙 26 年儒學教授、儒學教諭抵臺，設置府學、縣學，首開科考招收首屆儒生，朝廷特編「臺字號」取中舉人一名。明鄭時期設置太學 17 年，其間養成之優秀生員，一旦置身於「否定」明鄭教育的清代儒學學校，其間的矛盾與疑惑不難想像。儒學學校受政治力介入，匡限了儒生的思想領域，又無名儒出任學政，能為之傳道、授業、解惑，[52] 康熙 26 年首開科考，「開

52 謝浩〈科舉制度在臺述略〉提及：臺灣的學校和科舉有三之二的時間由臺廈道兼理學政主持，無名儒出任學政，為生員傳道、授業、解惑，臺士因此未曾有過博學鴻儒。詳參謝浩，〈科舉制度在臺述略〉，《科舉論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10 月），頁 115-116。

臺舉人」蘇峨後來證實為泉州同安人，[53] 明代遺儒來臺者，如有「海東文獻初祖、臺灣孔子」稱譽的沈光文，寓臺生活卅餘年（1651-1688），橫跨明鄭時期直到清廷首開科舉，由明代遺儒養成之生員何以不如寄籍冒籍的外來者？當朝廷欲以「偽時業儒」割裂明清兩代承先啟後的教化史，以「天末荒島」定位明鄭時期 17 年教化成果，則來自中原的儒學教授、儒學教諭與貫徹朝廷意志的臺廈道兼學政主考官，不免以「天末荒島、逋逃淵藪」，不信任、不看重之視角審查跨代生員。甚至朝廷默許，長達數十年「默許閩粵學子寄籍、冒籍臺生」，事實證明「開臺舉人」果然由外籍者取得，映現清初「建學校、行考校」之科舉政策，乃建立於收服人心、善馭文士之意圖，而非「深耕地方」文教。

參、《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之「王師」說

《孟子・梁惠王》將「商湯革命」滅夏建立商朝之軍事行為，以「王師」稱譽之：

> 《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
>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為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

53 2009 年蘇峨墓誌銘出土，證實康熙 26 年蘇峨以鳳山縣儒學附生參與鄉試，年 51 中舉，其本籍為「泉州同安人」。
「蘇君諱峨，字眉生，巍庵其別號也。系出宋宰相、崇祀名宦，諱頌公，簪纓世代，曆傳至曾祖鄉進士、郡司馬喬嶽公，有政績可稱，再傳至少鯤公，生雁行四，公居其次，出嗣童吉公。君生而聰穎，方質有氣，形貌魁碩，司馬公即深器之，令從名宿周確岩先生學，講貫經史詩歌，為時文不事雕琢，而自合乎矩度。眾咸謂蘇氏繼起有人矣。……屢試未遊泮，益篤志勵學。為浮海計，家務悉委葉孺人理之。癸亥年，王師底定臺灣，置郡建學，君遂以鳳山弟子員登丁卯賢書。昔閩之科目，歐陽詹開其先，今臺之科目，巍庵開其先，俱稱盛事焉。」
王淑蕙，《志賦、試賦與媒體賦—臺灣賦之三階段論述》（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8 年 9 月），頁 289-290。

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54]

孟子以「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記述周代商而興大軍、滅他國之義行，故「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依前述引文可見，孟子「王師」之敘事結構，為：「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安天下之民」、「大旱望雲霓」、「簞食壺漿以迎王師」，為避免比對文本敘事之冗長繁瑣，[55] 先以「王師」為關鍵詞對比引文、再梳理其敘事結構。滿清入關以後，致力宣揚：明朝覆亡後，掃蕩流寇、平定天下，建立清朝乃順天應人，南明政權不過係僭偽政府。明鄭以臺灣為反清復明最後根據地，「郡之有志，猶國之有史」[56]，「王師」當為清廷領臺後，纂修志書之重要論述。康熙 25 年福建巡撫金鋐主修的《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遷寓志 • 朱術桂〉首倡「王師」論述，後續臺志多追隨其說，並廣泛運用於〈地理志〉與〈藝文志〉之中。

一、 首倡王師

「第一本」上繳朝廷的臺志，《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纂修過程頗為曲折。康熙 22 年（1683）3 月福建巡撫金鋐赴任，隔年（1684）即奉旨完成《福建通志》纂修工作，同年 4 月臺灣納入版圖，設置 1 府 3 縣，隸屬福建省。康熙 25 年（1686）1 月底，禮部下達《福建通志》應含臺灣之旨令。根據〈臺灣誌書前序〉記述：臺灣府僅費時 3 個月，即完成條目清晰的《臺灣府

54 孟珂，《孟子注疏》，趙岐注，孫奭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1 月），頁 32、44、43。

55 按：「王師」敘事，多運用於清代臺灣志書中，如乾隆 53 年（1788）〈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文〉云「紅毛初據，鄭氏旋得。恃其險遠，難窮兵力；每為閭患，訖無寧息。皇祖一怒，遂荒南東；郡之縣之，闢我提封。……始之畏途，今之樂土。」其中「皇祖一怒，遂荒南東，始之畏途，今之樂土。」即「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安天下之民」之敘事模式。本文限於篇幅，無法依敘事結構比對志書文本，故而以「王師」為關鍵詞，檢視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如何由「省級」立場，傳達朝廷旨意於「臺灣府」。〈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文〉詳參周璽總纂，《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2006 年 12 月），頁 76。

56 按：「方志」與「史書」並論的說法，如高拱乾《臺灣府》收錄之諸羅縣知縣董之弼〈跋〉「郡之有志，猶國之有史」，福建布政使楊廷耀〈臺灣府志序〉「地之有志，自漢班孟堅始，蓋將舉天文、地理、人事之屬而備具焉，猗歟重矣！故必有良史之筆，為紀事之書，庶幾博綜該洽而無撼。」詳參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7、37。

志》，並上繳福建志局。[57]福建志局根據上繳的《臺灣府志》補刻《福建通志》臺灣府，完成禮部敕令。2004 年文建會「臺灣史料集成」計劃分批出版《臺灣史料集成 •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自《福建通志》抽印「臺灣府」部分，即今日所見：康熙 25 年《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與《臺灣府志》合輯為首冊，映現「臺灣史料集成」計劃研究成果，認同《臺灣府志》、《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並列為清代「第一本」臺灣方志。

《臺灣府志》作為上繳福建志局的稿本、《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作為上繳朝廷的完本，二志於「朱術桂」項下敘事略有差異。《臺灣府志》卷九〈人物 • 勝國遺裔〉記述：

> 寧靖王術桂，號天球，明洪武第九代孫長陽王之次支也。乙酉年，新封為寧靖王，初棲金門。癸卯年，挈眷來臺灣。癸酉，我大清兵至澎湖。六月二十七日，王具冠服，投繯而死。[58]

《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卷 17 記述：

> 朱術桂【字天球，明太祖九世孫，長陽王之後，受封寧靖王。初棲金門，後挈眷入臺灣。康熙癸亥，王師取澎湖，術桂具冠服投繯而死。…】[59]

比對兩版本：《臺灣府志》字數略多、《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字數略少，皆以「時間、戰役、王死」紀實書寫「鄭清對抗史」的最後一役，然而存在著關鍵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57 黃美娥〈點校說明〉「金鋐，乃順天府宛平人，康熙 22 年 3 月至 25 年 4 月間擔任福建巡撫，甫上任即奉命纂修《福建通志》。…就實際情形言，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部分應是承襲蔣《志》而得。就此，季麒光〈臺灣誌書前序〉中，已明確點出二志關係始末，其言：『越二年，我皇上以方輿之廣超越百王，特命史臣大修一統誌書，詔天下各進其郡縣之誌，以資修葺。臺灣草昧初開，無文獻之徵，郡守暨陽蔣君經始其事，鳳山楊令芳聲、諸羅季令麒光廣爲搜討。閱三月而蔣君董其成，分條析目，一如他郡之例。余爲之旁搜遠證，參之見聞，覆之耆老，書成上之方伯，貢之史館，猗歟休哉！』文中所謂『書成上之方伯，貢之史館』一事，當是指府志於二十五年完稿後，呈福建巡撫，並送進了史館；而福建史館即擷取了此一成果，於同年補刻入《福建通志》中。」詳參黃美娥，〈點校說明〉，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3-15。

58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50。

59 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90。

表一　《臺灣府志》及《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對南明敘述比較

敘事 / 版本	清廷	戰況	南明終結
《臺灣府志》	大清兵	至澎湖	6 月 27 日，王具冠服，投繯而死。
《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	王　師	取澎湖	術桂具冠服投繯而死。

《臺灣府志》以「大清兵」代表清廷一方、以「王」象徵南明一方，「6 月 27 日，王具冠服，投繯而死。」載明寧靖王殉國日期，以示慎重。《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以「王師」代表清廷一方、以「術桂」象徵南明一方，更以「取澎湖」彰顯王師神武「輕取」明鄭之意。由於鄭氏在臺奉南明為正朔，寧靖王為南明退守來臺最高宗室，故而《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改寫《臺灣府志》「朱術桂」項下記述，映現行政首長福建巡撫金鋐貫徹朝廷「徹底否定南明政權」意志，首倡「王師」論述、終結南明政權。《臺灣府志》作為「府級」稿本，而《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作為「省級」完本與「第一本」上繳朝廷志書，福建巡撫金鋐主導之「王師」論述，可視為「志書即治書」上承朝廷意旨、主導歷史詮釋、知識傳播之例證。

二、 地理志之運用

福建巡撫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首倡「王師」取代「大清兵」的敘事觀點，後繼方志持續引述，逐漸形成定見。如：〈凡例〉為編纂志書之總體例，運用「王師」於〈凡例〉，凸顯其論述之重要性：

> 星野之說，昔賢多議之者；蓋以本於術家，固難盡信。……今考康熙二十二年癸亥秋八月十三日壬子，王師入臺灣；是月初一日，歲星交翼一度、十三日在翼三度。[60]

60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上），頁 38。

本處引述「王師」入鹿耳門時的星野天象，作為新志《續修臺灣縣志》〈地志・星野〉與舊志《臺灣縣志》體例之比較異同。此外亦廣泛運用於〈海防志〉、〈疆域志〉、〈地志〉、〈封域志〉、〈山水志〉、〈政志〉、〈雜記志〉之中。如下所述：

> 往時偽鄭重兵皆守安平，恃鹿耳門之險不為設防。王師平臺，乘潮一入，鄭氏面縛輸誠。（〈海防志〉）[61]
>
> 八月壬子，王師至於臺灣；提督施琅具疏奏聞。上諭吏、兵二部…（〈疆域志・沿革〉）[62]
>
> 八月壬子，王師至臺灣，於是琅疏〈請留臺灣〉為外蔽…（〈地志・建置〉）[63]
>
> 八月，我師入臺時，鹿耳門水亦驟漲，豈非天湧安流而迎我王師哉！（〈封域志・建置〉）[64]
>
> 昔日王師事征討，神兵彷彿前馳驅。風摧火滅甘泉沸，降幡夜出臺山陬。（〈山水志・澎湖〉）[65]
>
> （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提督舟抵澎湖，……有寫「大清」二字貼縫衣帽者，即免誅戮。由是各社紛紛遵辦，以候王師。……（六月）十六日黎明，王師蔽海而至。……王師已入安平，不之知也。〈雜記・祥異・兵燹〉[66]
>
> 康熙癸亥年，克鄭逆，舟進港時海水乍漲；…。蓋由聖人在上，海若效順；王師所指，神靈呵護，理固然耳。（〈雜記志・叢談・平臺異同〉）[67]

---

61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中）（臺北：文建會，2007 年 12 月），頁 567。

62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上）（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頁 100。

63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上），頁 90。

64 李丕煜，《鳳山縣志》，頁 65。

65 〈國朝海防同知孫元衡詩〉，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上），頁 132。按：海防同知孫元衡作，詩名不知。

66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下）（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頁 717-718。

6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頁 656。

>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夏六月癸巳，澎湖潮水漲四尺，王師乘流伐澎湖，克之。〈政志・祥異賑卹〉[68]

《大清一統志》本為地理總志，由於臺地初闢，〈海防志〉、〈疆域志〉、〈地志〉、〈封域志〉、〈山水志〉各項與封疆地域相關；〈政志〉又與政事相關；〈雜記〉乃方志附錄。「王師」敘事記載於清軍登鹿耳門接受鄭克塽投降，廣泛運用於方志地理、政事、附錄之中，呼應「志書即治書」之意旨。

三、藝文志之運用

〈藝文志〉本為典藏一地代表文學，然而清初志書作為官方知識傳播平臺，為了貫徹朝廷政策，收錄諸多運用「王師」敘事，於傳、記、詩、賦、詞等各類文體之中。

（一）傳、記

> 既破澎湖，琅思以恩信結臺人。凡降偽鎮營弁，獎賞有差。…降卒相謂曰：「是真生死而肉骨也。」歸相傳述賊眾解體，望王師如時雨。（〈名宦志・施琅〉）[69]

> 康熙二十年，今上以鯨穴未擣，終為邊患，特命公專征。公至閩，見父母之邦凋弊已極，幾老王師。…賊眾莫不解體，惟恐王師之不早來。（〈藝文志・靖海將軍靖海侯施公記〉）[70]

>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整兵再戰，…於是臺之兵民咸仰仁恩，望王師速至。（〈藝文志・記・平臺記〉）[71]

〈施琅〉「望王師如時雨」、〈靖海將軍靖海侯施公記〉「惟恐王師之不早

68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上），頁 188。

6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頁 583。

70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451-452。

71 李欽文，〈平臺記〉，王禮，《臺灣縣志》，頁 306。

來」、〈平臺記〉「臺之兵民咸仰仁恩，望王師速至。」大抵運用《孟子》「王師」敘事結構「大旱望雲霓」部分，記述靖海將軍施琅率軍征戰澎湖、鄭克塽降清事蹟。上述諸篇，僅〈平臺記〉標識作者為廩膳生李欽文，[72] 收錄於康熙 59 年（1720）臺灣縣令王禮主修之《臺灣縣志》〈藝文志・記〉。〈施琅〉、〈靖海將軍靖海侯施公記〉二文未標識作者姓名，大約出自修志作者群之手。

（二）詩

> 夫何振王師，海氛倏已掃。揚帆窮絕域，波臣樂前導。（〈藝文志・詩・登紅毛城〉）[73]
>
> 當時竊國悲浮瘴，此日長年認盪纓。競說王師平寇日，海門如雪勢崢嶸。（〈藝文志・詩三・鹿耳春潮〉）[74]
>
> 僻嶠潢池弄，王師待廓清．海門奔兕虎，沙島靖鯢鯨。（〈藝文志・五言律詩・靖臺隨軍入鹿耳門〉）[75]
>
> 泱漭天然設險奇，激輪翻軸拍厓巇。當關風捲桃花浪，聞說王師直入時。（〈藝文志・詩四・鹿耳春潮〉）[76]

康熙 59 年鳳山知縣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收錄訓導曾源昌〈登紅毛城〉詩。[77] 乾隆 12 年（1747）巡臺御史六十七纂修《重修臺灣府志》，收錄時任臺灣知府褚祿 [78]〈鹿耳春潮〉於〈藝文志・詩三〉；乾隆 29 年（1764）鳳

72 按：廩膳生李欽文負責《臺灣縣志》編纂工作。《臺灣縣志》「修志姓名」，詳參王禮，《臺灣縣志》，頁 36。

73 曾源昌，〈登紅毛城〉，李丕煜，《鳳山縣志》，頁 217。

74 褚祿，〈鹿耳春潮〉，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下），頁 957。

75 施世榜，〈靖臺隨軍入鹿耳門〉，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下）（臺北：文建會，2006 年 6 月），頁 574。

76 余延良，〈鹿耳春潮〉，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下）（臺北：文建會，2007 年 6 月），頁 1182。

77 曾源昌廈門曾厝垵人，康熙 60 年（1721）歲貢生，官訓導。後遊臺澎，著有《臺灣雜詠》三十首。提督施世驃延主鷺津書院，課其子弟。詳參吳福助，〈曾源昌提要〉，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第 2 冊（臺南：國家文學館，2004 年 2 月），頁 21。

78 按：根據「重修臺灣府志姓氏」，臺灣知府褚祿同時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協輯」工作。詳參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上），頁 327。

山知縣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收錄兵馬司副指揮施世榜〈靖臺隨軍入鹿耳門〉；[79] 乾隆 39 年（1774）臺灣知府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收錄余延良〈鹿耳春潮〉於〈藝文志・詩四〉。[80] 上述諸篇作者，唯余延良生平不明，其餘皆有官職在身，宦臺官員上承朝廷旨意建構知識、傳播歷史，符合「志書即治書」之收錄原則。

（三）賦、詞

> 若夫哀鴻失所，瑣尾堪憐。延頸企踵，霓望久懸。瞻王師之至止，胥雀躍而歡顏。陳壺漿而塞野，奉筐篚以周旋。（〈藝文志・賦・平南賦〉）[81]
>
> 爾乃王師丕振，命將專征。艨艟蔽日，波浪翻騰。（〈藝文志・賦・紅毛城賦〉）[82]
>
> 王師雨集雲行，將軍驍勇，妙算神機發。……〈海會寺懷古用東坡赤壁詞韻〉（調寄「念奴嬌」）[83]

〈平南賦〉「瞻王師之至止，…。陳壺漿而塞野，…」運用「王師」敘事結構「大旱望雲霓」、「簞食壺漿以迎王師」，作者周澎曾於康熙 22 年隨軍

79 施世榜康熙 36 年（1697）拔貢生，授壽寧教諭，陞兵馬司副指揮。詳參王瑛曾，〈選舉志・貢生・鄉貢〉，《重修鳳山縣志》（上）（臺北：文建會，2006 年 6 月），頁 327。
《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人物志・國朝孝義・施世榜〉記述「施世榜，字文標，晉江人，籍鳳山拔貢生。置田千畝充海東書院膏火。又令長子貢生士安捐二百兩修葺鳳山學宮，次子臺灣籍拔貢生士膺捐社穀一千石。其在晉江，修理學宮、橋梁、道路，亦多所襄助，授壽寧教諭，擢兵馬司副指揮。」詳參陳壽祺，〈人物志・國朝孝義・施世榜〉，《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下）（臺北：文建會，2007 年 12 月），頁 1137。
按：施世榜「授壽寧教諭，陞兵馬司副指揮」，係實授或虛銜？由《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人物志・國朝孝義・施世榜〉記述施氏原籍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人，來臺寄鳳山縣籍拔貢生，因置田千畝充海東書院膏火、二子捐二百兩修葺鳳山學宮、捐社穀一千石，襄助家鄉晉江修理學宮、橋梁、道路等，因此「授壽寧教諭，陞兵馬司副指揮」。由於「拔貢生」需憑實力考取，施氏原籍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人，授福建省福寧府壽寧縣教諭、陞兵馬司副指揮，有榮歸故里之意，因此實授「授壽寧教諭，陞兵馬司副指揮」的可能性較高。

80 按：余延良未具名職稱，生平不明。

81 周澎，〈平南賦〉，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頁 737。

82 李欽文，〈紅毛城賦〉，李丕煜，《鳳山縣志》，頁 213。

83 韓必昌，〈海會寺懷古用東坡赤壁詞韻〉，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下）（臺北：文建會，2007 年 6 月），頁 761。

出征，事施琅帳下，翰墨盡出其手，以征臺史實為底本，潤色而成〈平南賦〉。[84] 康熙 57 年鳳山知縣李丕煜修葺安平紅毛城，當時鳳山縣學廩膳生李欽文參與修志撰寫〈紅毛城賦〉。[85]〈紅毛城賦〉「王師丕振，命將專征。」運用「王師」敘事結構「爰整其旅」。嘉慶 12 年（1807）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纂修《續修臺灣縣志》，歲貢生韓必昌因參與修志，[86]〈藝文志〉收錄其運用「王師」敘事結構「爰整其旅」，於〈海會寺懷古用東坡赤壁詞韻〉頌揚施琅之征戰。

上述列舉〈藝文志〉具名運用「王師」之作者，依科名、官職、有無參與修志，表列如下：

表二　〈藝文志〉作者資歷表

篇　名	作　者	科　名	官　職	備　註
平臺記	李欽文	廩膳生	未授	參與修志
紅毛城賦	李欽文	廩膳生	未授	參與修志
靖臺隨軍入鹿耳門	施世榜	拔貢生	兵馬司副指揮	無
登紅毛城	曾源昌	歲貢生	鷺津書院主講	無
鹿耳春潮	褚　祿	進　士	臺灣知府	參與修志
鹿耳春潮	余延良	不　詳	不詳	不詳
平南賦	周　澎	未記載	施琅幕僚	參與鄭清海戰
海會寺懷古	韓必昌	歲貢生	未授	參與修志

84　崔成宗，〈平南賦・解題〉，簡宗梧、許俊雅主編，《全臺賦校訂》，（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4 年 10 月），頁 13。

85　崔成宗，〈紅毛城賦・解題〉，簡宗梧、許俊雅主編，《全臺賦校訂》，頁 19。

86　按：韓必昌參與志書中「行誼、節孝、卹政、列傳、藝文」等項。詳參謝金鑾、鄭兼才，〈凡例〉，《續修臺灣縣志》（上），頁 41。

康熙35年高拱乾《臺灣府志》〈凡例〉記述「志載〈藝文〉，務關治理，苟有裨於斯郡，宜無美而不收。」[87]映現「志書即治書」的概念下，〈藝文志〉收錄準則非在地代表文學，而是攸關治理之指導原則。前述表列具名之作者資料，大多為「宦臺官員」或是參與「修志生員」，運用「王師」書寫謳歌盛世、潤色鴻業之詩、詞、記、賦。當綰結「宦臺官員／修志生員」運用「潤色鴻業／王師敘事」於「鄭清對抗」歷史的重新詮釋，則不僅用於〈海防志〉、〈疆域志〉、〈地志〉、〈封域志〉、〈山水志〉、〈政志〉、〈雜記〉各項地理政事類別，更在修志〈凡例〉「志載〈藝文〉，務關治理」的指導原則下，收錄傳播性強的各類文學作品，一方面藉由修志取得知識傳播的主導權、二方面修志生員作品亦得以具名流傳。志書〈藝文志〉收錄生員具名的文學作品，隨志書上繳朝廷，乃臺志相較於中原各地的特殊現象，主因在於清代志書大多不收錄明鄭時期隨軍來臺的名儒藝文，而臺地博學鴻儒又未養成，[88]只得收錄宦臺官員及參與修志生員作品。各地志書完稿後皆需層層上繳，經各級官員檢閱內容，以併入《大清一統志》。〈藝文志〉乃志書收錄「具名作者」的特有類別，對於尚未授予官職的生員來說，能有具名藝文上繳的機會，是裨益日後拔官授職的良機，大多樂意書寫貫徹朝廷意旨的文學作品。由於生員僅是科名的底層，多數生員尚需參與鄉試取中舉人、再參與會試考中進士，然而生員能考中舉人乃少數，舉人再考中進士又更是少數。生員即使出仕，亦多是偏遠新闢之地，如有官生、廕生赴臺就任，還需由上級長官舉薦授官，[89]因此參與修志、具名藝文，乃蒙獲長官賞識的良機。尤其臺灣方志兩百餘年才纂修四十餘本，[90]所能提供具名流傳的版面，

87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47。

88 陳昭瑛〈儒學在臺灣的移植與發展：從明鄭至日據時代〉認為：明清兩代發展時間短淺，又未能超越閩學的籠罩、蘊育原創性的學派，僅能是閩學在臺的一個支脈，因此「清代臺灣儒者未能成就一家之言」。詳參陳昭瑛，〈儒學在臺灣的移植與發展：從明鄭至日據時代〉，《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2。

89 如：「高拱乾陝西榆林衛人，廕生。康熙三十年冬，由泉州府知府舉卓異，蒙督、撫兩院會薦。奉特旨陞補臺廈道，三十一年任。三十四年俸滿，陞浙江按察使。」詳參高拱乾，《臺灣府志・秩官志》，頁130。

90 根據2004年文建會分批出版《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至今共41鉅冊。

著實少之又少，於所有臺灣生員而言，乃可遇而不可求的良機。然而少數參與修志的生員，配合「志書即治書」的書寫風格、創作藝文，必為後進所模擬，成為主流意識，匡限了後進生員的思想領域，於博學鴻儒的養成，多有限制。

肆、《臺灣府志》之「海濱鄒魯」說

康熙 25 年蔣毓英《臺灣府志》乃未曾在臺刊行的稿本，高拱乾因此以康熙 35 年（1696）《臺灣府志》為「第一本」臺志，如〈凡例〉所云：「臺灣自康熙二十年始入版圖，其時諸公勞心草創，於郡志未遑修輯。今人心已正，文治漸敷，欲同車書，莫有大於此者……較諸郡守蔣公毓英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91] 意指高氏廣為蒐羅，較諸蔣氏稿本已增十之七、八；又蔣《志》為底本、高《志》為增修本，符合志書先後承續之纂修法則。高《志》承續蔣《志》，最明顯的例子，是蔣《志》〈臺灣誌書前序〉「天末荒島」說，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薦請朝廷建學開科；高《志》〈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總結「教育日殷，昔屬蠻邦，今為樂土」之施政成果、福建布政司楊廷耀〈臺灣府志序〉開啟「海濱鄒魯」論述。由「天末荒島」到「海濱鄒魯」，映現二《志》相承之科舉政策與傳播策略。

一、教化蠻邦為樂土

康熙 25 年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誌書前序〉以無君長、無裘葛、無親疏、無衣冠、不登記載，定位為「天末荒島」，卷五〈風俗〉又以「逋逃淵藪」記述鄭氏治理的臺灣為「罪犯島」：

> 臺灣自紅彝僭竊以來，因仍草昧；鄭氏父子相繼，民非土著；逋

91　高拱乾，〈凡例〉，《臺灣府志》，頁 46。

> 逃之淵藪，五方所雜處，未盡同風而易俗。……[92]

〈風俗〉記敘異族荷蘭治臺時期未能傳播漢文化，鄭成功驅逐荷人之後，臺灣成為吸收潛逃海外罪犯之淵藪，罪犯來自風俗不同的四方，形成管理上的問題。然而〈風俗〉又同時記述兒童就學情況：

> 人亦頗知讀書，兒童五、六歲便教就學，及稍長，即命輟業，雖有穎悟傑出之姿，亦言不及義而好行小慧，深可惜也，亦可慮也。若不亟設學校，開科取士，動其功名之念，恐無以格其非僻之心矣。[93]

臺民「亦頗知讀書」，兒童五、六歲便能入學，直到稍長便令輟學、汲汲營生，未受聖賢詩書教化的聰明孩子，往往有「言不及義，好行小慧」的問題。以「功名之念」取代「非僻之心」的理念設立儒學、推行科舉並無不妥，然而〈風俗〉同時記述「逋逃淵藪、頗知讀書」，映現論述立場的前後矛盾。其實鄭經於荷治時期招徠福建居民移墾、追隨明軍來臺的移民基礎下，永曆20年（1666）正月文廟落成設立太學制度，「**各社令設學校延師，令子弟讀書。議兩州三年兩試，照科、歲例開試儒童。州試有名送府，府試有名送院；院試取中，准充入太學**」。[94] 直到永曆37年（1683）8月18日，鄭克塽降清為止，17年生聚教訓、奠定科舉制度雛形，[95] 17年於一地之教化時程尚短、於一人之教養可成，於儒漢社會養成有大貢獻。[96]

---

92 蔣毓英，〈風俗〉，《臺灣府志》，頁195。

93 蔣毓英，〈風俗〉，《臺灣府志》，頁196。

94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7月），頁204。

95 蔡相煇〈明末清初臺海政局之演變與臺灣社會之變遷〉提及：明鄭時代實施教育、考試、用人合一之制，既可矯明季八股取士之弊，政府復可不虞人才匱乏，士子之出路寬廣，可不必為前途擔憂而安心讀書，可謂為中國二千年科舉之一大突破。其績效因其後克塽降清而未彰，但清初臺灣士習之佳，絕不容否認。詳參蔡相煇，〈明末清初臺海政局之演變與臺灣社會之變遷〉，《臺灣文獻》36卷3期（1985年12月），頁364。

96 「**延平王國已經奠定了『儒漢文化』移植臺灣的基礎。**」詳參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羣」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年12月），頁533。

康熙 25 年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誌書前序〉「天末荒島」說，「消解」明鄭時期 17 年生聚教訓之基礎，並於〈詳請開科考試文〉提出「重建」儒學學校與科舉考試，切割明清兩代治臺教化之延續性。朝廷接納〈詳請開科考試文〉的提議，隔年（1687）設立府、縣儒學、開科選士。科舉政策施行五年之後，康熙 31 年（1692）第三任臺廈道高拱乾，於〈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提出樂土論述：

> 生聚既繁，教育日殷，昔屬蠻邦，今為樂土；爾等亦回思鄭氏竊踞時，農盡驅而衝鋒、士盡驅而冒鏑，能有如是之暖衣飽食、敦《詩》說《禮》者乎？[97]

高氏提出「昔屬蠻邦，今為樂土」，「昔」指的是明鄭時期「農盡驅而衝鋒、士盡驅而冒鏑」，不順農時、不敬士人，盡驅使而入軍，冒險衝鋒，無歲月靜好、暖衣飽食，不得敦《詩》《書》、說《禮》《樂》，此為詮釋臺地「荒島、蠻邦」之所由來。以「昔非今是」的二元對比，凸顯清廷治臺「生聚既繁，教育日殷」，化蠻邦為樂土。樂土，因此含有「生聚既繁、教育日殷」兩項因素。

檢視清代臺灣儒學教育之施行：康熙 25 年提出「設校施教」政策、隔年即「開科選考」，朝廷為鼓勵新納入版圖的臺生，另編「臺字號」取中舉人一名，[98] 雍正 13 年復准加中一名。[99] 依常理判斷，明鄭時期文士協助修志有功，若經科考進入府縣官學，跨代成為府縣生員，再經由朝廷加恩、取中保障舉人名額，更能彰顯康熙求賢納士、善待前朝文士，然而「開臺舉人」

97 高拱乾，〈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臺灣府志》，頁 406。

98 康熙 26 年臺灣首開科考，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提議「既有儒生，自當送試省闈，請另編號中式，如遼東宣府之例可也。如此，則教育作興，菁莪棫樸之休，庶幾可望於東寧僻壤矣。」詳參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王禮，《臺灣縣志》，頁 294。
康熙 26 年（1687）4 月，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題請另編額中部覆疏〉「臺灣新經歸附，文教初開，應將臺灣一府三縣生員等，亦照甘肅、寧夏例，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以鼓勵士子。」同意所請。詳參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臺北：文建會，2005 年），頁 684。

9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頁 686。

蘇峨證實為泉州同安人。寄籍冒籍乃朝廷明文嚴禁之重大弊端，康熙帝曾於41年（1702）手書〈御製訓飭士子文〉禁止「改竄鄉貫」的飭令，[100] 然而康熙56年《諸羅縣志》〈學校志〉尚且記載「諸羅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庠序之士，泉、漳居半，興、福次之，土著寥寥矣。…內郡之不得志於有司者，群問渡而東焉。科、歲兩試，此邦之人拱手而讓之；一登解額，即飛揚而歸故里，海外人文何日而興乎？…寄籍不必杜，藉其博雅宏通，為土著之切磋可也。」[101] 由於各地官修志書，皆需上繳朝廷，編輯併入《大清一統志》合輯之中。朝廷當知《諸羅縣志》〈學校志〉明文記載「諸羅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寄籍不必杜」，映現朝廷不信任曾受明鄭統治的臺灣文士，蓄意長期壓制他們於底層的「生員科名」，阻擋其進入「舉人階級」的可能。由此可知，康熙31年高氏提出「昔屬蠻邦，今為樂土」之說，實乃配合「科舉政策」之論述策略，並非實情。

高《志》為參酌、延續蔣《志》「天末荒島」論述的增修本，並且據之闡述「昔屬蠻邦，今為樂土」之說，符合志書先後承續之纂修法則。然而「切割」明清兩代教化治臺，一方面消解「前朝儒學」基礎、二方面又根據「前朝儒學」基礎重建制度，建構不符實情的「教育日殷」論述，上繳朝廷。如同陳捷先所云「高《志》實在是由蔣《志》脫胎而來，很多記述都不如蔣《志》詳盡，尤其將鄭氏時代的若干資料刪省，更是缺失之處。……高《志》的問題，我個人以為重要的兩點：一是偏頗，一是錯誤。」[102] 本文梳理相關資料，追索方志特定之論述策略，乃根源於切割明清兩代教化延續性、長期打擊置身歷史現場的明鄭跨代生員，面對昔時明儒傳道授業、與今日清廷科舉政策，必然產生認同與困惑。

---

100 康熙41年（1702）〈御製訓飭士子文〉「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行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詳參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臺北：文建會，2005年6月），頁78-79。

10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年6月），頁157、159。

102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50、52。

二、海濱鄒魯

康熙 31 年第三任臺廈道高拱乾抵臺，以〈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總結科舉教育成果，為「教育日殷，昔屬蠻邦，今為樂土」，建立「昔蠻邦／今樂土」之對比論述。樂土之核心意含是「教育日殷」，因此康熙 34 年（1695）福建布政司楊廷耀延續高拱乾論述策略，於〈臺灣府志序〉云「數十年後，既富且教，不幾為海濱之鄒魯耶？」[103] 成為第一位提出「海濱鄒魯」口號的行政官員。「海濱鄒魯」，短短四個字具備地域（海濱）與文化（鄒魯）意含，使「海濱鄒魯」與「天末荒島」成今昔對比之意，「海濱」較「天末」距離朝廷更近，意指行政區域隸屬福建省，至於「鄒魯」則是「荒島」推行教化的成果。由「天末荒島」到「海濱鄒魯」，映現朝廷擘劃的美好願景，凝聚官員承襲共識，因此楊廷耀〈臺灣府志序〉提出之後，陸續為宦臺官員所延用。如康熙 38 年（1699）第五任臺廈道王之麟〈重修府學文廟建明倫堂記〉踵續其說：

> 今天子神聖，重道崇儒，文教誕敷。凡薄海內外，罔不率俾；詔郡縣各立學，從來文治未有若斯之盛者也。臺地，僻在東南海外，以前未沾王化，罔識賓興。迨我朝開闢之後，置郡縣、立學宮，凡所取士之典，皆與內地同；始彬彬稱治，為海邦鄒魯矣。[104]

王之麟延續高拱乾「昔今對比」的論述策略，以「前未沾王化，罔識賓興」對比「我朝開闢後，始彬彬稱治」，為海邦鄒魯。消解明鄭治臺時期的儒學教育，凸顯清代君主崇儒重道政策，置郡縣、立學宮、開科考，皆與中原相同。

康熙五十四年（1715）福建巡撫陳璸〈重修府學文廟碑記〉接續「昔今對比」的傳播策略：

103　楊廷耀，〈臺灣府志序〉，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8。

104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頁 713。

> 臺灣，荒島也。夫子廟在焉。…地方有司，亦共以教化為先務，培茲根本塊地，時省而葺修之，俾有基勿壞。安知荒島人文，不日新月盛，彬彬稱海濱鄒魯也歟哉！[105]

康熙年間著名的良宦陳璸操守清廉，曾於康熙 51 年（1712）「修啟聖祠左右為名宦、鄉賢祠。創各齋舍，設禮門、義路。立大成坊於禮門外，並建學廨於明倫堂後。」[106] 為康熙年間宦臺官員中建設文廟（府學）最多，貢獻最為卓著者。〈重修府學文廟碑記〉沿襲高拱乾「昔今對比」的論述框架，闡述「（昔）臺灣荒島／（今）海濱鄒魯」之教化成果。

康熙後期至乾隆年間，科名風氣漸開、在地士人群起，方志再度調整「配合科舉政策」之論述策略，有以下三種觀察路徑：

其一、「海濱鄒魯」不再作為「天末荒島」或「昔屬蠻邦」之對比。如康熙 59 年臺灣海防總捕同知兼攝臺灣縣令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雜俗〉以「海濱鄒魯」作為移風易俗之願景：

> 論曰：風俗之端，成於教化；從隆從污，惟風行草。邑固屬外海之區乎，而俗沿華奢；行未盡合禮，風之所宜亟變也。去華而存樸、去奢而遵儉，舍陋習而敦禮義，勿使流而愈下、趨而日蹙，惟曰遡先正、謹訓行。俾海濱鄒魯，日率乃新。[107]

清代臺灣志書〈風俗志〉經常作「漢／番」區隔，分別有記載漢人的〈漢俗〉與記載原住民的〈番俗〉，臺灣縣令王禮主修的《臺灣縣志》〈雜俗〉包含漢人與原住民風俗的記載。王禮論述臺灣縣境整體的風俗太過奢華，人民舉止未盡合禮，乃亟須變革之處。風俗改變之道，延續朝廷崇儒重道政策，引

10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頁 716-717。

106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上），頁 219。

107　王禮，《臺灣縣志》，頁 126。

《論語》〈顏淵〉第十九章「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108]作為儒學教化作用的理論基礎。康熙 59 年福建分巡臺灣道尹士俍纂修《臺灣志略》〈學校士習〉以「海濱鄒魯」說明文教風氣之漸開：

> 臺地…邇來文教覃敷，風氣漸開，家塾黨庠，課誦不輟，凡文理通順者，即赴書院肄業，觀摩砥礪，奮興異才。…海外士子登進有階…賢才輩出，大振儒風，…臺陽一隅，不更為海濱鄒魯哉？[109]

根據《臺灣志略》〈學校士習〉以臺地文教覃敷，鼓勵私人設置家塾黨庠，若學生文理通順，可接續以科舉考試為主的書院就讀，爾後參與臺灣縣儒學學校考試，如此由點而面，或可達成「海濱鄒魯」之縣治理想。乾隆 7 年（174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學校志〉：「臺雖海表，作育數十年，沐浴涵濡，駸駸乎海東鄒魯矣。」[110]自康熙 26 年至乾隆 7 年，數十年間施行教化有成，故而以「海東鄒魯」肯定朝廷之科舉政策。乾隆 22 年（1757）臺灣知府覺羅四明〈新建崇文書院記〉：「歲丁丑，余調守是邦。下車後，入崇文書院，見多士衣冠絃誦，彬彬儒雅；課期考校，或瑰奇恣肆、或跌宕夷猶，洵海濱鄒魯也。」[111]清代科舉府縣官學以觀風考課為主，書院則作為教學的輔助功能。臺灣知府覺羅四明視察崇文書院考課院生制藝文章，於院生文章或瑰奇恣肆、或跌宕夷猶，給予「海濱鄒魯」的肯定。

其二、「海濱鄒魯」配合「寄冒臺籍」政策的轉變。朝廷自康熙 26 年首開科考，數十年間默許內地生員寄冒臺籍，康熙 56 年（1717）《諸羅縣志》〈學校志〉尚且記載「寄籍不必杜，藉其博雅宏通，為土著之切磋可也。」直到乾隆 29 年（1764）〈遵旨議奏臺灣冒籍〉：「嗣後府縣試及該道考試，

108 《論語注疏》，何晏注，刑昺疏，收入《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1 月），頁 109。

109 尹士俍，《臺灣志略》（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頁 272。

11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頁 488。

111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下），頁 1016。

應作何設法稽查、識認精細，其廩保等不敢通同徇隱及受賄等弊。斯則海邦皆鄒魯，而作人之化無遠弗屆矣。」[112] 御史李宜青〈條陳臺灣事宜〉上奏，[113] 乾隆著交部議奏，乾隆 29 年 11 月初八，作出如下決議：「嗣後府縣試及該道考試，應作何設法稽查、識認精細…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即行指名參處。」[114] 宦臺官員上承朝廷旨意，始奉行康熙 41 年（1702）〈御製訓飭士子文〉禁止「改竄鄉貫」的飭令。由此可知，〈遵旨議奏臺灣冒籍〉「海濱鄒魯」之說，即為配合「寄冒臺籍」政策的轉變，從此道府縣試，設法稽查、識認精細，內地寄冒臺籍弊端，遂徹底杜絕。

其三、「海濱鄒魯」願景已達，志書〈藝文志〉收錄士人賦誦之作。相關作品眾多，限於篇幅，僅取賦作為例。乾隆 39 年（1774）《續修臺灣府志》收錄陳輝 [115]〈臺海賦〉：「昔在版圖以外，今歸邦域之中。東寧啟宇，鄒魯成風。」[116] 記述昔時明鄭退守、東寧建國，今日清廷治臺、鄒魯成風。記述平實，不同於高拱乾「貶昔揚今」的論述框架。光緒 20 年（1894）《恒春縣志》收錄屠繼善〈游瑯嶠賦〉：

> 主人曰：「…其民也，非粵則閩，性情敦篤。村落零星，牛車陸續。不事詩書，徒知畚鍤。…雖克儉，須文教之相勗。其番也，或平埔與高山，路彎彎而曲曲。袒裸成群，不知恥辱。女不紡織，男不菽粟。…」居士曰：「…崇以禮讓，音自格鴃。化海濱為鄒魯，止殘殺於猼貙。」[117]

112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臺北：文建會，2007 年 12 月），頁 63-64。

113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頁 62-63。

114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頁 63-64。

115 陳輝，臺灣縣舉人，曾先後參與分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2）、分輯《續修臺灣府志》（1774）。詳參劉良璧，〈姓氏〉，《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頁 4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文建會，2007 年 6 月），頁 47。

11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下），頁 1049。

117 屠繼善，《恒春縣志》（臺北：文建會，2007 年 12 月），頁 170。

由於恒春遲至光緒元年方才設縣，縣令屠繼善著〈游瑯嶠賦〉代替〈風俗志〉，該地住民，不事詩書、徒知畚挶；而原住民，袒裸成群、不知恥辱。屠繼善一如清初官員施行設校教化政策，崇以禮讓，文末以「化海濱為鄒魯」之治理願景作結。

伍、結論

滿清入關，制定「崇儒重道」文化政策，穩定朝政大局。順治元年（1644），恢復明朝科舉取士制度、康熙 7 年將「崇儒重道」國策化，康熙 17 年（1678）開博學鴻儒科，取中明遺文士，破格予以「入翰林、掌主考」等榮耀，康熙 23 年臺灣設府置縣，舉國一統，成為鴻儒被罷黜離職最多的一年，因此有「聖祖（康熙）善馭天下士夫」的說法。同樣「善馭文士」的治術軌跡，亦可見於：清廷領臺初始十年間的三本臺灣方志。

檢視清初三志，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誌書前序〉以「臺灣天末荒島，無文獻可徵」，否定鄭經設置文廟、儒學教化、科舉制度，共十七年生聚教訓。蔣《志》乃明鄭師儒群，配合道、府、縣首長協力完成，上繳福建志局，由福建巡撫金鋐主持「改寫」、補錄《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刻入《福建通志》，金《志》完本呈獻朝廷，併入《大清一統志》合輯之中。蔣《志》纂修於康熙 25 年，明鄭師儒跨代入清，熟知康熙 22 年「寧靖王朱術桂殉國」事件始末，因此〈人物 • 勝國遺裔〉寧靖王「朱術桂」殉國事件記述，為：「癸酉，我大清兵至澎湖。六月二十七日，王具冠服，投繯而死。」金《志》改寫為「康熙癸亥，王師取澎湖，術桂具冠服投繯而死。」將「大清兵、王」改為「王師、術桂」，凸顯滿洲本位政策。由金《志》開啟的「王師」說，朝廷意旨藉由纂修方志重新詮釋歷史、建構知識，廣泛運用於後繼臺志相關論述，經年累月，逐漸形成定見。

方志重新詮釋歷史、建構知識，明鄭跨代生員承受的衝擊最大。尤其康熙 25 年先參與蔣《志》纂修、後經歷金《志》改寫，康熙 26 年成為首屆府縣學儒生，置身「先『消解』明鄭時期奠定之儒學教育，再『重建』清領時期儒學學校、施行科舉制度」的歷史情境中，遭逢儒學教育、國族認同的雙重斷裂。加上康熙廿六年首開科舉，宦臺官員即默許閩生寄冒臺籍參與首屆科考，「開臺舉人」由寄冒臺籍的泉州同安蘇峨取得，乃宦臺官員切割「明清跨代」教育、匡限跨代生員思想領域、默許外地寄冒臺籍等等一連串事件的具體結果。無論是「不信任明鄭跨代臺生」？又或是「科場私相授受的腐敗現象」？官員默許閩生寄冒「臺字號」份額，取得科舉功名，而非深耕在地，有違康熙 41 年〈御製訓飭士子文〉禁止「改竄鄉貫」的飭令，甚至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學校志〉公然記載「寄籍不必杜」，直到乾隆 29 年〈遵旨議奏臺灣冒籍〉方才作出設法稽查、識認精細，違者參奏議處之決定。長達數十年，映現朝廷不信任明鄭時期臺灣文士及其子孫、蓄意長期壓制他們於科名底層，阻擋進入「舉人階級」的可能。

康熙 31 年第三任臺廈道高拱乾《臺灣府志》〈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總結科舉教育成果，為「昔屬蠻邦，今為樂土」。康熙 34 年福建布政司楊廷耀〈臺灣府志序〉配合科舉政策提出「海濱鄒魯」為樂土內涵，宦臺官員為了配合「科舉政策」之治臺功績，擬訂「昔／天末荒島」與「今／海濱鄒魯」反差、對比的論述策略。「海濱鄒魯」論述的擬訂與調整，映現科舉政策的施行成果，直到康熙 59 年臺地文教誕敷，宦臺官員逐漸調整「昔 • 天末荒島／今 • 海濱鄒魯」的對比論述，乾隆年間本土士子大量崛起，宦臺官員嚴格禁止寄冒臺籍弊端，臺生終於得以公平的參與科舉考試。然而清初臺灣方志為鞏固皇權、配全科舉政策的相關論述，深化前朝「天末荒島」與新朝「海濱鄒魯」的反差對比，切割明鄭、清領治臺儒學教育的延續性，影響深遠。即使康熙後期、乾隆年間，調整論述策略、禁止寄冒臺籍，然而彼時明鄭跨代生員已盡數凋零，臺灣儒學失去兩代相繼的成長契機。

爬梳清代臺灣方志相關科舉研究，關注「崇儒重道」文化政策者多，梳理「善馭文士」治術層面者少，本文以為：從事「清代臺灣科舉政策制定與施行」議題研究，不宜偏重「崇儒重道」文化政策，尚需考量「善馭文士」之治術層面，方能通盤觀照清代臺灣儒學發展的真實內含。

參考書目

一、舊籍文獻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24。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

《孟子注疏》，趙岐注，孫奭疏，收入《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1 月。

《論語注疏》，何晏注，刑昺疏，收入《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1 月。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下）。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

尹士俍纂修，《臺灣志略》。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

毛奇齡，《西河文集》收入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87 冊（影印清康熙刻《西河文集》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上）（下）。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上）（下）。臺北：文建會，2006 年 6 月。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

全臺詩編輯小組編撰，《全臺詩》第 2 冊。臺南：國家文學館，2004 年 2 月。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 年 7 月。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上）（下）。臺北：文建會，2007 年 6 月。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

周璽總纂，《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2006 年 12 月。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2006 年 1 月。

金鋐主修，《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文建會，2004 年 11 月。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4 年 11 月。

屠繼善纂修，《恒春縣志》。臺北：文建會，2007 年 12 月。

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中）（下）。臺北：文建會，2007 年 12 月。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下）。臺北：文建會，2005 年 6 月。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4 年 11 月。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上）（下）。臺北：文建會，2007 年 6 月。

簡宗梧、許俊雅主編，《全臺賦校訂》。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4 年 10 月。

二、近代論著

王淑蕙，《志賦、試賦與媒體賦—臺灣賦之三階段論述》。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8 年 9 月）。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 年 12 月。

孟森，《明清史講義》（下）。臺灣：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 8 月。

陳捷先，《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1997 年 11 月。

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年 4 月。

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 年 12 月。

鄭佳明，《清政府封閉狀態和心態研究》。長沙市：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 月。

賴玉芹，《博學鴻儒與清初學術轉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4 月。

謝浩，《科舉論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10 月。

三、期刊論文

王淑蕙，〈從《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論季麒光宦臺始末及與沈光文之交遊〉《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第 5 期（2011 年 6 月），頁 97-148。

王淑蕙，〈隱藏的參與者——《臺灣府志》纂修與沈光文貢獻研究〉，《臺陽文史研究》，第 3 期（2018 年 1 月），頁 67-100。

王建竹，〈清代臺灣科舉制度與臺中地區中舉者姓名表 〉，《臺灣文獻》，30 卷 3 期（1979 年 9 月），頁 104-110。

何冠彪，〈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 卷 1 期（1996 年 3 月），頁 1-27。

吳進安，〈清領時期臺灣書院教育的儒學思想〉《漢學研究集刊》，創刊號（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2005 年 12 月），頁 111-123。

吳進安，〈清朝臺灣儒學中的朱子學意涵與詮釋〉，《漢學研究集刊》，第 8 期（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2009 年 12 月），頁 53-75。

葉憲峻，〈清代臺灣儒學教育設施〉，《臺中師院學報》，第 13 期（1999 年），頁 189-201。

黃淑清，〈談臺灣孔廟與清代儒學〉，《臺北文獻》，第 91 期（1990 年 3 月），頁 95-104。

彭煥勝，〈清代臺灣彰化儒學的建置與組織〉，《教育研究集刊》，49 輯 3 期（2003 年 9 月），頁 113-141。

蔡相煇，〈二王廟與鄭成功父子陵寢〉，《臺灣文獻》35 卷 4 期（1984 年 12 月），頁 33-39。

蔡相煇，〈明末清初臺海政局之演變與臺灣社會之變遷〉，《臺灣文獻》，36 卷 3 期（1985 年 12 月），頁 357-387。

懷笨佬，〈臺灣科舉史無名的進士黃世淵〉，《雲林文獻》第 42 輯（1998 年 6 月），頁 131-140。

Ryan Holroyd，” School, Templies, and Tombs across the Sea: The Re-Civilization of Post-Zheng Taiwan, 1683-1722” Frontiers of Histor y in China， 10: 4（2015.12）, pp. 571 – 593。

四、學位論文

李建德，〈清代臺灣儒學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

陳露棻，〈清領時期臺灣書院的儒學思想〉，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潘豐慶，〈清代臺灣書院的儒學教育及其影響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Study 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Policy of Taiwan Fangzhi from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ANG,SHU-HUEI*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some people entered the customs, formulated a cultural policy of "respecting the Confucianism and the Tao" and stabilized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political affairs. In the 17th year of Emperor Kangxi (1678), the young monarch opened a scholarship, and he took the glory of the literary scholars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twenty-third year of Emperor Kangxi (1683), Taiwan set up one prefecture and three counties. The whole country was unified, and it became the year when Hongru was ousted and resigned. Therefore, there was a comment on "The Holy Lord is good at heaven."

The trajectory of the Kangxi dynasty "Good scribes management" can also be seen in the "Taizhi" during the ten years tenure in the Kangxi years. The first three volumes of "Taizhi" are sorting classification. The discussion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policy are investigated. Firstly, "Master of the king" and "Desert island" statements which represent that first, "dissolve" the Confucianism education laid down during the Ming and Zheng Dynasties, and then "reconstruct" the Confucian school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mplement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condly, "Haibin Zoulu" statement said that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former "Desert island" was deepened and cutting the continuity of Confucianism education during the Ming Zhe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succession of Fangzhi inherits the viewpoint and gradually forms a certain opinion. In this issue study of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iwan Imperial Examination Policy in the Qing Dynasty", not only in the cultural policy of "Respecting the Confucianism and the Tao", but als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Good scribes management" in order to observe the tru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Qing Dynasty Taiwan Fangzhi, Imperial Examination policy, Master of the king, Desert island, Haibin Zoulu.